

(二) 遵循國際標準修訂本國銀行資本規範

鑑於資本適足率為衡量本國銀行風險承受能力之重要指標，金管會遵循「巴塞爾資本協定三」定案文件⁸⁸所訂相關標準之風險管理架構，並於112年12月及114年1月分別修正發布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」(簡稱計算方法說明)(表3-3)，除有關市場風險、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(CVA)及證券化暴險等項目，將自114年7月1日起實施外，其餘規定均已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，以強化我國金融體系韌性。

表 3-3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修正重點

| 項目 | 修正重點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一次修正(112年12月) | |
| 信用風險標準法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修正企業暴險、權益證券暴險、零售暴險及表外項目之風險權數與信用轉換係數，其中權益證券暴險分5年逐年提高風險權數 增訂盡職調查規定，要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計提資本之銀行，應至少每年進行檢視；並明確違約暴險定義，以及修正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 |
|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(IRB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排除不適用IRB法之暴險類型(如權益證券型暴險)、調整風險成分(違約機率、違約損失率、違約暴險額)之估計值下限、完善內部模型驗證架構等 調整銀行申請資格與流程，且其須於試辦結束後出具相關查核報告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函報金管會備查 |
| 新增產出下限規範 | 新增銀行採用IRB法計算之風險性資產，應不低於採用標準法計算之風險性資產的72.5%。如未達該標準，則須以標準法計算所得風險性資產之72.5%數額計提資本 |
| 作業風險 | 資本計提計算方法由現行「基本指標法」、「標準法」及「進階衡量法」統一調整為「新標準法」 |
| 槓桿比率 | 改善槓桿比率暴險之衡量方式，並新增結算服務處理相關規定等 |
| 第二次修正(114年1月) | |
| 市場風險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明定銀行簿及交易簿之範圍及認定標準，原則上禁止兩者間簿別移轉 增訂(新)標準法之資本計提規範，提高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之風險敏感性 明定適用(新)標準法之銀行條件，未符合條件者應適用簡易標準法。此外，採內部模型法者須經金管會核准 |
|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 (CVA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資本計提方法分為基礎法及標準法，其中採標準法者須經金管會核准 明定銀行承作非集中結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，其名目本金餘額未達新臺幣4兆元者，得設定其CVA風險應計提資本等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 |
| 證券化暴險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修正證券化交易之定義，係指標的資產池產生之現金流量須用以支付至少2個風險等級的風險部位或分券 修正後資本計提方法及適用順序為內部評等法、外部評等法及標準法，其中採內部評等法須經金管會核准 增加決定資本計提所使用之參數項目，提高計算方法之風險敏感性 |
| 批次信用保證 | 明定銀行辦理批次信用保證案件得適用20%風險權數之部分，自「承保金額之一半」提高至與保證成數相當，並配合信用風險標準法之盡職調查要求辦理 |

資料來源：金管會。

⁸⁸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(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, BCBS)於106年12月發布「巴塞爾資本協定三(Basel III): 危機後改革定案文件」(Basel III: Finalising post-crisis reforms)，惟受疫情影響，該定案文件之實施時程延後至112年。

為瞭解修正計算方法說明對銀行之影響，金管會已請38家本國銀行進行試算，測試結果顯示兩次法規修正後全體銀行之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、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僅微幅下降，槓桿比率則大致無變動⁸⁹。整體而言，修正資本計提規範對本國銀行之影響有限。

(三) 保險業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

為協助我國保險業者順利於115年起實施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公報「保險合約」(IFRS 17)，金管會分別於112年7月、11月、113年4月及12月提出四階段相關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⁹⁰。

其中，第四階段調適措施係金管會參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(IAIS)於113年12月5日發布之「保險資本標準」(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, ICS)，並綜合考量國際作法、國內保險相關機構與保險業者所提意見，以及我國保險市場現況，所研擬採行之相關措施，主要內容如次：(1)納入最新ICS版本估計保險負債現值之方法論、利率風險、非違約利差風險⁹¹ (Non-Default Spread Risk, NDSR)及風險資本抵減稅賦之計算公式等項目、(2)保險業申請且經核准採用過渡措施者，以過渡措施前所計提之風險資本，作為計算第1類限制性資本(Tier 1 Limited, T1L)及第2類資本(Tier 2, T2)之限額、(3)NDSR資本計提比例將採15年期線性遞增機制，自0%逐年增加至100%、(4)將死亡、長壽、罹病及脫退等保險風險資本計提加壓幅度分別調整為10%、10%、7.5%及35%。

另有關利率風險資本之加壓幅度、調整風險值(VaR)之信心水準以及高利率保單之認定標準，金管會將俟全體保險業試算完成後，再綜合評估相關調適措施之可行性及適切性。此外，該會將持續辦理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相關規定之修訂工作，納入各項調適措施內容，並持續觀察國外實施清償能力制度作法，適時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。

⁸⁹ 38家本國銀行以111年底個體資本適足率為基礎進行試算，結果顯示法規第一次修正後將使全體銀行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、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略降0.24、0.28及0.31個百分點，槓桿比率則大致無變動；嗣以112年底個體資本適足率為基礎，針對法規第二次修正進行試算，結果顯示全體銀行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、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僅分別微降0.04、0.04及0.05個百分點，槓桿比率則無變動。

⁹⁰ 前三階段相關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，請參見第18期金融穩定報告之第參章第三節金融基礎設施。

⁹¹ 係指債券等資產在無違約情況下，因利率變化導致信評改變，對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，進而造成淨值波動風險。